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文日期	113. 1. 15
編 號	3091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曾秀儀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056
傳真：(02)26867881
電子信箱：AE2361@ntpc.gov.tw

22069

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醫字第11300473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第7條第2項所定「醫師」，其適用對象不及於牙醫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月5日衛部口字第11220613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…。」已將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分列類別。
- 三、同辦法第7條第2項規定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，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，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，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，…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證明」之意旨，依104年12月30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，已敘明「基於新學制醫學系畢業生」及「為提升西醫師基本核心能力」。
- 四、承上，前開規定所稱醫師，並非泛指三類醫師，僅限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，且經醫師考試及格，領有醫師證書者：
 - (一)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、獨立學院醫學系、科畢業，並經實習期



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(二)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學士後醫學系畢業，
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領有畢業證書者。

(三)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，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，
領有畢業證書，且經中醫師考試及格，領有中醫師證書者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